

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实
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大金普管发〔2019〕12号

管委会各部门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区直单位：

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新区管委会第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6月11日

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 产业协作配套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和支持新区制造业企业间产业协作、产品配套，提升新区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产业链，实现制造业同城化、一体化发展，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新区管委会设立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新区制造业企业间产业协作、产品配套、开拓市场、对接活动、信息平台建设等。控股企业、集团母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产业协作配套不在此办法支持范围内。

第二条 鼓励新区大中型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。支持大中型企业按照降低生产成本、实现利益共赢的发展思路，优先与中小微企业开展配套协作，不断分离配套环节及特定的生产工艺，通过专业分工、服务外包、订单生产和引资设厂等方式，将相关产品和服务委托给中小微企业经营，带动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。对新区大中型骨干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，当年实际采购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，且当年税收实现正增长的，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采购总额的 1% 给予奖励，奖励上限 100 万元。

第三条 鼓励新区中小微企业积极为大中型企业配套。鼓励中小微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转型

升级，积极为大中型企业提供配套服务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占有率。对新区中小微企业为大中型骨干企业提供产品配套、当年实际配套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，且当年税收实现正增长的，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配套总额的 2% 给予奖励，奖励上限 50 万元。

第四条 鼓励新区企业参与国内重大工程项目投标。参与国家批准建设的国内重大工程项目投标的企业，对在规定执行期内中标并实施，且大中型企业中标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，小型企业中标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，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额的 3% 给予补助，补助上限 50 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开展产业链协作配套对接活动。以政府为主导，以主体企业、重大工程需求为目标，围绕新区重点企业，开展上下游企业产品的对接、专题推介、品牌展销等配套对接活动，提升新区重点工业优质产品配套率。充分发挥商会、行业协会服务作用，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，拓展市场。该项工作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给予一定补助。

第六条 鼓励企业扩大国内外市场。支持新区企业参加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，开拓国际、国内市场。对参展企业，给予展位费全额或差额补贴。

第七条 搭建产业协作配套信息对接服务平台。鼓励第三方机构建立重点工业企业产品信息系统及对接服务平台，促进供需双方互助共赢，建立健全长效合作机制。对信息系统的开发、日常运行维护（或购买服务）等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补助。

第八条 强化财政和金融支持。除上述支持产业协作配套的扶持政策外，新区财政用于扶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招商引资、中小企业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专项资金，优先支持产业协作配套的企业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充分利用新区与各类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议，优先支持产业配套协作企业发展。

第九条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。对参与产业协作配套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，优先推荐列入国家、省市有关重大专项或重点计划，优先争取国家、省市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第十条 全力支持产业协作配套项目建设。对新区企业引入或企业间合作建立的产业协作配套的项目，在土地、税收、招商引资政策、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。对于新区管委会确定的重大项目，可按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。相关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，并进行跟踪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具体申报条件、要求、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；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。